

116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招生 試務工作日期及辦理事項表

項次	[116 特殊選才] 日期/時程	聯合甄選委員會 辦理事項	技(綜)普高學校或考生 辦理事項	特殊選才招生學校 辦理事項
1.	115.9.1 (二)	成立聯合甄選委員會		
2.	115.9.11 (五)起 115.9.18 (五)止	各校參加招生意願調查		各校表達參加入學管道招生意願
3.	115.10.2 (五)	召開第 1 次委員會議 審議招生規定、工作日程及簡章編輯規範		各校成立甄選委員會、草擬各校系科(組)、學程指定項目甄審及評分標準
4.	115.10.6 (二)	召開招生名額分配系統暨簡章填報系統操作說明會		各校指派承辦人員參加說明會
5.	115.10.7 (三)10:00 起 115.10.21 (三)17:00 止	彙整各委員學校系科(組)、學程甄審辦法 【第 1 次編訂】		各校系科(組)、學程之指定項目甄審及評分標準，並送本委員會彙整 (第 1 次簡章編訂)
6.	115.10.15 (四)10:00 起 115.10.21 (三)17:00 止	*待總量名額部核定後 開放招生名額分配系統		各校分配系科(組)、學程入學管道招生名額
7.	115.10.22 (四)起 115.11.3 (二)止	編輯及檢核招生簡章及甄審辦法草案		
8.	115.11.4 (三)	召開第 2 次委員會議 審議招生簡章(草案)		
9.	115.11.4 (三)起至 115.11.11 (三)止	彙整招生簡章 【第 2 次編訂】		各校系科(組)、學程確認指定項目甄審及評分標準等簡章資料 (第 2 次簡章校稿)
10.	115.11.18 (三)前	檢核招生名額、招生簡章及甄審辦法，預備公告程序		
11.	115.11.19 (四)起	簡章網路公告與下載		各校於網站公告指定項目甄審相關資訊

項次	[116 特殊選才] 日期/時程	聯合甄選委員會 辦理事項	技(綜)普高學校或考生 辦理事項	特殊選才招生學校 辦理事項
12.	115.12.14 (一)10:00 起 115.12.18 (五)17:00 止	受理考生報名並進行資格審查	1.考生至本委員會網站登錄基本資料及報名校系科(組)、學程數。須按確定送出，始可取得報名費應繳金額及繳款帳號辦理繳費。繳費至 115.12.17 (四) 24:00 止 。 2.完成繳費者，至本委員會網站登錄報名的校系科(組)、學程。 3.網路上傳報名資格(含繳費身分)審查資料至本委員會，始完成報名程序。	
13.	115.12.23 (三)10:00 起	開放委員學校下載通過資格初審名單		下載通過資格初審名單
14.	116.1.6 (三)12:00 前			委員學校完成確定送出資格複審結果
15.	116.1.7 (四)10:00 起	本委員會網站公告資格審查結果	資格審查結果查詢	
16.	116.1.8 (五)12:00 前	辦理考生身分不符或資格不合複查	考生身分不符或資格不合者可向本委員會複查，考生以傳真辦理並另以電話確認收件	
17.	*各校自訂 【詳見招生學校甄審辦法】 116.1.11 (一)10:00起 116.1.15 (五)21:00止	備審資料上傳進度管理	向各招生學校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暨網路上傳備審資料	
18.	*各校自訂 【詳見招生學校甄審辦法】 116.1.22 (五)起 116.1.30 (六)止 【116.2.4 ~ 2.10 農曆春節】		考生參加各校系辦理之指定項目甄審	1.各校系辦理第 2 階段指定項目面試或其他形式甄審 2. 116.2.1 (一) 17:00 前 確定送出甄審總成績
19.	116.2.15 (一)10:00 起	本委員會網站公告甄審總成績	考生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甄審總成績	
20.	116.2.16 (二)12:00 前		考生向所報名學校辦理甄審總成績複查，考生以傳真辦理，並再以電話確認收件	1.受理甄審總成績複查 2. 116.2.16 (二) 17:00 前 甄審結果(正、備取生名單)確定送出
21.	116.2.17 (三)10:00 起	開放甄審結果正(備)取生名單查詢	1.考生至所報名學校網站查詢甄審結果 2.技(綜)普高學校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甄審結果	各校網站公告甄審結果正(備)取生名單

項次	[116 特殊選才] 日期/時程	聯合甄選委員會 辦理事項	技(綜)普高學校或考生 辦理事項	特殊選才招生學校 辦理事項
22.	116.2.18 (四)12:00 前		考生向所報名學校辦理甄審結果複查，考生以傳真辦理，並以電話確認收件	受理正(備)取生甄審結果複查
23.	116.2.17 (三)10:00 起 116.2.19 (五)17:00 止	受理正(備)取生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	正(備)取生至本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 (僅受理考生上網登記)	
24.	116.2.23 (二)	就讀志願序公告放榜會議		
25.	116.2.24 (三)10:00起	公告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與查詢	考生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就讀志願統一分發結果	各校網站公告錄取生報到資訊
26.	116.2.25 (四)12:00前	受理甄審正(備)取生就讀志願分發結果複查	正(備)取生向本委員會申請就讀志願分發結果複查，考生以傳真辦理，並另以電話確認收件	
27.	116.2.24 (三)10:00 起 116.3.3 (三)12:00 前 【116.2.27~3.1 和平紀念日】		獲分發錄取生向錄取學校辦理報到	1.辦理錄取生報到手續(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) 2.確認其他招生管道錄取生是否重複報到
28.	116.3.3 (三)17:00 前	受理並確認各委員學校錄取生報到及未報到名單		1.錄取生報到及未報到名單傳送本委員會 2.招生缺額傳送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
29.	116.7.20 (二)10:00 起 116.7.23 (五)17:00 止			確認招生缺額回流至聯合登記分發招生名額
30.	116.8.13 (五)	召開第 3 次委員會議		